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鄂01强清14号

2023年5月26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李飞雄的申请，作出(2023)鄂01清申20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武汉鸭得香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2、23条规定，指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
(八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